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芯股份”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敏芯股份 2023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出具《关于同意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4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94,96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6,199,960.3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131,524.77 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3,068,435.6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出具了“天健验〔2023〕629 号”的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车用及工业级传感器600万只生产研发项目	4,000.00	4,000.00	已终止
2	微差压传感器研发生产项目	8,306.84	8,306.84	2026年11月
合计		12,306.84	12,306.84	

注：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8日、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车用及工业级传感器600万只生产研发项目”予以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21日，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A）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B）	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C）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D=A-B+C）
1	微差压传感器研发生产项目	8,306.84	5,988.96	311.93	2,629.82
合计		8,306.84	5,988.96	311.93	2,629.82

注：1、募集资金节余金额包含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尾款。项目结项后，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2、募集资金节余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未到期的现金管理收益，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高效、合理、节约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

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部分资金节余。

此外，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形成了部分资金节余。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一）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微差压传感器研发生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2,629.82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二）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3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微差压传感器研发生产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拓


胡晓

